

#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鉴于公司拟开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冯学裕、蒋伟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65 号)，提出“公司在 2023 年度业绩预告编制过程中，递延收益确认不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营业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前述情况导致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对此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学裕、公司财务负责人蒋伟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认真吸取教训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加强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勤勉尽责，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

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开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